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2025〕78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 广东培正学院二期建设用地项目 临时用地继续使用的批复

广东培正学院：

你单位关于广东培正学院二期建设用地项目临时土地继续使用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继续使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培正学院二期建设用地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穗规划资源临〔2024〕47号）所批准的临时用地。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14日。

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培正学院二期建设用地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穗规划资源临〔2024〕47号）所明确的其他要求不变。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1日

(联系人: 李照鹏, 联系电话: 36833611)

抄送: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赤坭镇人民政府、赤坭镇
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